

有限深圳西江24区开发项目聚结脱气除油罐橇采购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668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9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如果为“是”，则否决相应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e) 不同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CNY 10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应完全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条内容要求。
13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资格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5	资格评审标准	制造商或成撬商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成撬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16	资格评审标准	体系认证证书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OHSAS18001)或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
17	资格评审标准	制造许可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A1或者A2制造许可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并可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 https://cnse.cqs.cn/info-pub/pub ）核实。
18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交2021-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并对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将予以否决。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19	资格评审标准	成熟产品要求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提供的聚结脱气除油撬必须是成熟产品，试制产品不能被接受。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套聚结脱气除油罐撬（除油能力不低于：入口水中含油 $\geq 150\text{ppm}$ ，处理后出口水中含油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30ppm) 的供货业绩。 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聚结脱气除油罐橇的销售合同和到货验收资料（销售合同应体现合同签署页、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可体现聚结脱气除油罐橇除油能力（入口水中含油、处理后出口水中含油）的相关技术文件；到货验收材料应为到货验收单或结算发票）。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验证以上内容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21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所列任一情形。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120日内保持有效。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后5个月内，交货至珠海建造场地或者青岛建造场地或者招标人指定的国内其他地点。货物的交货日期最多可推迟2周，交货期偏离超过基础时间2周，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审评议项响应情况表填写（不含价格初步评审项）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填写和提交评审评议项响应情况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评审评议项响应情况表）（不含价格初步评审项），未提交评审评议项响应情况表（不含价格初步评审项）的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填写和提交投标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承诺书）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海油亲属任职情况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海油亲属任职情况证明（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海油亲属任职情况证明）。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股东及股权情况说明	投标人为非国有性质企业或非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关于股东及股权情况说明。（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股东及股权情况说明）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判决书出具日期为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加盖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未提供或经查询发现存在前述任何行贿犯罪记录的，一律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延期罚款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每延期一日，卖方应按照延期交货合同设备对应合同价款的0.1%作为延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合同设备延期交付超过三十（30）日，除要求卖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权要求卖方偿还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和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主要设计参数要求	投标人承诺聚结脱气除油罐橇同时满足以下参数： (1) 聚结脱气除油罐橇为一套，设备处理能力为900m/h。 (2) 设计压力为1200kPa.G，设计温度为124℃。 进口水中油含量 $\geq 150\text{ppm}$，出口水中油含量 $< 30\text{ppm}$。撬块压降 $\leq 100\text{kPa}$。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三方认证要求	投标人承诺聚结脱气除油罐橇应为海上平台类型，且投标人应自行安排检验并最终取得CCS（中国船级社）的海上设施产品检验证书。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化学药剂要求	投标人承诺聚结脱气除油罐橇的处理效果及可靠性应基于如下可用化学药剂：清水剂，不应要求提供其他特殊化学药剂。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内件操修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聚结脱气除油罐容器内部聚结内件应能通过人孔取出并实现更换。投标人投标标书中需体现内件布置图和内件工艺计算书，并对每种内件型式、材质、功效予以说明。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公用系统要求	投标人承诺除招标人提供的公用系统外，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不应额外增加各类型公用系统消耗。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防爆要求	投标人承诺橇内所有防爆电气设备及仪表部件均要取得防爆证书，并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要求取得中国强制性认证（3C）证书（注：防爆型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防爆温度仪表、流量仪表、压力仪表、液体（物位）仪表等五种计量类防爆设备不在CCC范围内）。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内防腐要求	投标人承诺内涂层采用乙烯基玻璃鳞片漆，耐浸泡温度不低于操作温度91℃。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品牌要求	考虑到聚结脱气除油罐橇的重要性以及作为关键设备，投标人承诺聚结脱气除油罐橇内关键部件聚结内件必须满足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附录B:推荐供应商名单(RVL) 推荐品牌清单的要求。投标人可推荐其他同档次聚结内件品牌，推荐其他同档次品牌的，需提供201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少2次供货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所推荐其他聚结内件品牌的除油能力不低于：入口水中含油 $\geq 150\text{ppm}$，处理后出口水中含油 $\leq 30\text{ppm}$的至少2次供货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上述业绩证明文件应包含合同和到货验收材料（合同应体现：合同封面和签字页以及相关技术附件等；到货验收材料应体现：到货验收单或结算发票）。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承诺满足招标人文件P&ID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满足招标人采办文件所述环境下的设计要求，并具有满意的性能和可靠性。 投标人应保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以先到者为准： (1) 设备在海上调试完成之日起十二（12）个月； (2) 招标人收到设备之日起二十（20）个月。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寿命	投标人应承诺其所提供的设备在海上平台上室外区域的设计寿命应不小于20年。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操作维护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设备应该满足最严格的操作、安全和维护要求，所有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设计应便于维护。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液位变送器	投标人承诺液位变送器应为干簧管式，以防跳变引起误关断。
4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控制盘和接线盒	投标人承诺现场控制盘和接线盒应符合危险区分类和IP56要求。
4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跨接线要求	投标人承诺橇内管线法兰、橇内设备等位置均要设置跨接线。
4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开罐检查	配合发标人完成建造现场开罐检查，并提供相关的垫片等备品备件。
4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堰板要求	投标人承诺堰板高度应该是可调的，以适应油田产量变化的要求。堰板应该是可拆除型。
47	响应性评审标准	电气要求	投标人承诺电气设备应符合请购书和电气设施规范要求。
4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填料函要求	投标人承诺防爆填料函需采用双密封圈型式。
49	响应性评审标准	电缆接地要求	投标人承诺橇内的电气设备应分开接地，以便与现场接地系统连接。 橇内所有电缆两端连接处须挂316L材质的标识牌，扎带选用316L。
50	响应性评审标准	电缆要求	投标人承诺橇内动力电缆和仪表电缆应采用船用低烟无卤铠装防火型，需提供所选电缆品牌和船用产品型式认证证书。交货时需提供仪表标定证书、工厂试验报告、产品证书等。橇内电缆超过三根，则敷设在电缆桥架上；桥架与支撑之间应采用聚四氟乙烯隔离。
5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仪表要求	投标人承诺橇块内的仪表应符合仪表规范。
5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仪表信号要求	投标人承诺所有仪表信号都应连接至接线盒（PCS和ESD信号分开）。
5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管线要求	投标人承诺橇内管线布置应避免采用法兰支架。
54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直梯要求	投标人承诺直梯横档（踏步）要求使用方钢。
55	响应性评审标准	配管要求	投标人承诺橇块上的管道的设计、制造、焊接、检查程序、测试和绝缘应参考配管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规格书，详细信息请参见请购书。
5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油漆要求	投标人承诺所有设备和管道表面涂漆应符合防腐规格书的要求。
57	响应性评审标准	绝缘要求	投标人承诺橇内不同材质管线连接处需使用绝缘垫片和绝缘套筒。
5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液位计操作平台	聚结脱气除油罐需设置液位计操作平台。
5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品牌要求	投标人可推荐“使用性能、品质相当于推荐品牌C”的其他同档次品牌，并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投标人推荐其他同档次品牌的，需提供201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少2次供货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上述业绩证明文件应包含合同和到货验收材料（合同应体现：合同封面和签字页以及相关技术附件等；到货验收材料应体现：到货验收单或结算发票）。
6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满足一年备件要求
61	响应性评审标准	EDIS技术及数据入湖要求	EDIS是中海油建立的按照规定的格式管理各种信息的工程数据信息化系统。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交的所有文件应严格按照《EDIS技术及数据入湖要求》执行。
6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	聚结脱气除油罐橇陆地安装调试/海上安装调试需提供40人天的技术服务（含设备调试完成后关于设备操作维修，内件更换等内容培训一次）。
6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离	投标人如有指标偏差/偏离必须填写招标文件偏离表，但是投标人作出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不计为偏离。一般技术指标偏离数量累计超出5项（不含5项）的投标，或一般商务指标偏离（含合同条款偏离，必须逐条列明合同章节号。如：合同第二部分第3.1条）数量累计超出10项（不含10项）的投标，均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注：招标文件中未加注 的其它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均为一般指标。
6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65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66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7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68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69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评标价 =投标报价-专业工 程暂估价（含税 ）合计金额-暂列金 额（含税）合计金 额	
70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